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

學宮事宜

順治元年定。每歲春秋仲月上丁日。直省府州縣各行釋奠於

先師之禮。以地方正印官主祭。陳設禮儀。均與國子監丁祭同。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直省武官協領副將以上遇

文廟祭祀。並令陪祀行禮。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學宮關係文教凡官民等經過者皆下車馬並禁於學宮內放馬污踐。

康熙四十九年奉

上諭直省府州縣致祭

先師凡同城大小武官均照例入廟行禮。

雍正二年議准。

聖廟音樂侑舞大興攸關。

聖祖仁皇帝頒發韶樂非常異數。今

闕里所奏音節未諧令衍聖公選擇數人給文赴

太常寺演習訂正俾得轉相傳授。

雍正三年奏准將

文廟祭器樂器式樣刊刻頒行直隸各省畫一製造
雍正五年議准致祭

至聖先師孔子大典攸關。今直省惟司道府州縣官
於丁日行禮。其督撫學臣則先期一日於階下
行九叩禮。謂之祭丙典。制所無。且行禮前後儀
節。滌器視牲。晉爵奠帛。儀文隆備。但行九叩禮
亦未允協。嗣後省會之區。每遇春秋二祭。於上

金定縣志卷三
丁日督撫學政率司道府州縣等官齊集致祭。
如學政考試各府卽於考試處

文廟內行禮。至各府州縣守土正印官率領各屬員
亦於上丁日行禮。毋得簡率從事。均照典制遵
行。
雍正十一年議准。凡府州縣

文廟學宮有應行修理之處。該地方官據實確估詳
明督撫學政。於學租銀內動支修理。俟工竣日
委員驗明。責令該教官敬謹守護。遇有殘缺。卽

會同地方官查驗詳明酌量修補地方官及教官遇有陸遷事故離在時將

文廟學宮照

社稷各壇例造入交盤項內接任官驗明並無傾圮出結接受如有損壞失修之處卽行揭報叅處雍正十二年議准直省

文廟祭器樂器有未全備者該地方官詳明督撫照額設原數備齊如有損壞亦卽詳明修補府州縣官并教官離任時俱各查明交代如有損壞

遺失之處或教官已經詳報而該地方官不行修整責令該地方官賠修如教官未經詳報卽著教官賠修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府學爲首善之區領補諸庠所係綦重應將

文廟祭器樂器照額設原數確估依式成造准其於藩庫存公耗羨銀內動支報額數銷其教習樂舞之處卽交與該府丞揀選通曉音律嫻於佾舞之人會同該學教官召募童生專心演習以

備春秋丁祭重通行直省凡

文廟祭器樂器有未製備者均動項成造仍於完竣時報部覈銷。

乾隆六年議准學宮從祀先賢先儒神位次序

以

京師大學成式通行直省府州縣遵照書題按

西先後次序安設。

乾隆八年

欽定

聖廟樂章頒發曲阜及天下學宮俾樂舞生肄習虔肅將事。

乾隆九年議准直省文武大員及各屬正印官於朔望

文廟行香禮畢之後應請詣

崇聖祠得禮或有事不能親詣卽委令教官敬謹行禮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

盛京學宮每歲春秋祭祀沿用民間鼓樂於

文廟定制有違。令該府尹等將需用樂舞等器。按照
欽定皇朝禮器圖。如式製造。其額設樂舞生。照

闕里之例。酌選稍通音律者。送太常寺肄業。俟熟
諳時。咨回本學。令其轉相傳授。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據調任江蘇巡撫楊魁咨
稱。海門廳紳士等。籲請設學廣額。捐建

文廟。將該廳沙漲地畝。升租釋奠所有

文廟工程業經修建完竣等因。是海門廳應否設學
建廟等事。該撫尙未具題。雖屬民捐民辦。究與

題准修建之例不符。理合據咨奏明。並將應題

不題之該督撫請

旨交部照例察議

海門廳學額於嘉慶十七年議准。詳見江蘇學額門。

乾隆五十九年議准四川總督福康安疏稱西

陽州屬之秀山縣。自乾隆元年改土歸流。為西

陽首縣。設縣以來。生齒日繁。文風蔚起。應設立

文廟。業經該縣捐修。毋庸動項。至春秋祭祀額設銀

十二兩。在於本省鹽茶存公銀內。動支開銷等

語。應如該督所請辦理。至該縣捐修

文廟仍令該督轉飭作速趕辦完竣。將用過工料數目造冊報部備案。

乾隆六十年議准陝甘總督勒保疏稱四寧府屬新設貴德廳專立學校應請照循化廳之例建立。

文廟製備祭樂舞器以昭誠敬等語。查學宮應存貯樂舞器祭器等項應如該督所請照額設原數製造。所需工料銀兩准其在於司庫候撥兵餉欸內動用。應仍行該督將應製祭器樂舞器等

項估需工料銀兩轉飭該廳據實確估造具冊結分別報部覈銷至春秋二季額設

文廟祭祀銀兩在於司庫公用銀內按季支領統隨各屬每年

壇廟祭祀之例造入奏銷。

嘉慶四年議准貴州巡撫馮光熊疏稱該省松桃廳本係銅仁府分駐業已改爲直隸同知自應准其設立學校其應建

文廟旣據該省紳士等自願捐修毋庸另議應令該

撫轉飭作速建修完竣造冊送部備查。

嘉慶九年議准四川總督勒保等疏稱雷波廳自乾隆二十六年改衛爲廳尙未議設學校近年文風漸盛若不設立專學無以鼓揚士氣所有應設

文廟業經該廳捐修另冊報部至春秋二季應設祭祀銀十二兩在於本省鹽茶耗羨項下動用等語應如該督等所請辦理。

嘉慶十一年議覆山東學政錢樾咨呈稱查會

典開載。朝賀之禮。列爲九班。班如其品。又直省朝賀禮。將軍總督巡撫提督學政率所屬官弁文東武西。於階下列班行禮。分駐之提鎮道府州縣。率僚屬行禮。凡外州縣遇

壇廟朝賀。地方佐雜皆得隨班行禮。而縣丞與教諭品級同。係正八。其先後則並無明文。現在行禮次序。有縣丞在教官之先者。亦有教官在縣丞之先者。參差不一。亦互有爭執。請示遵行等因。查本部則例。百官相見儀注內載。教官見督撫。

轅門外下馬陞堂北面再拜。辭退三揖。督撫立受。與知州知縣直隸州州同州判見督撫儀同。首領佐雜官見督撫行一跪三叩。不揖不坐等語。是教職爲師儒之官。其體制與首領佐雜有別。又查例載。省會釋奠。

先師廟。除正獻分獻外。以教授訓導各一員糾儀。其在城文武官。縣丞千總以上咸與祭。又載不隸省會之府州縣。

崇聖祠以教諭正獻各等語。是

文廟祭祀時。教官執事。亦非佐雜等官之比。所有壇廟行禮班次。教官自應在縣丞之前。

嘉慶十三年。准山東巡撫吉綸咨稱。教官在縣丞之前。已奉有明文。而州同與教官行禮次序。未奉明示。互相爭執。請示覆飭。遵等因。查外省各屬州州同。與各縣縣丞。均係佐雜。其見督撫等官儀注。亦復相同。前既經本部覈准。教官在縣丞之先。所有此次該省咨請。教官屬州州同行禮班次。亦應令教官在州同之先。以歸畫一。